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6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江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江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沈江應（下簡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1 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03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
04 准許。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
05 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6 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
07 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受刑人民國115年7月23日親自簽名
08 並勾選「無意見」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參本院
09 卷第85頁，其後另具狀如後述四部分），本院衡酌受刑人所
10 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之區隔、行為態
11 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等一
12 切情狀，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而整體評價其應
13 受矯治之程度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
14 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至受刑人嗣於115年7月27日另具狀陳稱，其尚有本院另案11
17 4年度上易字第995號加重竊盜一案，請鈞院併裁予以從輕定
18 應執行刑等語（參本院卷第89至91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19 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
20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
21 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
22 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
23 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
24 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
25 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
26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
27 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28 字第523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
29 人上揭所述另涉犯之其他案件，既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30 行刑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逕
31 予審酌或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該部分如合於定應行刑之

要件，宜由受刑人另行請求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是受刑人前揭意見核與法律規定未合，尚難採取，復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黃 齡 玉
法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 郁 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沈江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0日	112年10月13日	113年6月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33174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9500號	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9206 號、114年度偵 字第161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1849號	114年度上易字 第752號	115年度上易字 第49號
	判決日 期	113年10月16日	114年12月10日	115年4月1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4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752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6日	114年12月10日	115年4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77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73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58號